

國際獅子會 300E-1 區 2025-2026 年度敘獎辦法

(本辦法業經 2025 年 7 月 30 日理監事會通過)

一、目的。

為鼓勵評鑑期間(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)，各區成員、分會及獅友配合本區敘獎目標而有卓越績效者，特設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辦法之訂定與實施

- 1、本辦法由敘獎委員會暨區總監擬定，交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- 2、獅友或分會在評鑑期間，若有符合獎勵條件之具體事蹟，並有即時給獎之必要，總監得先行核獎。
- 3、團體獎的部份，本區辦事處於年終彙集報表資料，交敘獎委員會和專區主席審查後，由總監核定給獎項目。

三、給獎辦法..

(一)個人獎：

- 1、卓越領導獎：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委員會主席完成所有敘獎規定者，頒給卓越領導獎。
- 2、特殊貢獻獎：獅友個人對區務推展或社會服務，有特殊意義之貢獻者，經分會推薦，提報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簽署，經敘獎委員會評定小組和辦事處審查通過後，頒給特殊貢獻獎。

(二)分會團體獎：

- 1、最高總監獎：完成敘獎考評項目所有規定【共 11 項】。
- 2、總監獎：完成敘獎考評項目【共 10 項】。
- 3、會員發展獎：頒給評鑑期間會員人數淨增至少 5 人以上之分會。(以 2026 年 6 月報表人數為準)
- 4、會員保留獎：頒給評鑑期間 沒有會員退會之分會。(以 2026 年 6 月報表人數為準)

- 5、國際基金捐獻獎(LCIF)：頒給評鑑期間捐獻美金 1 仟元至少 10 個單位之分會(美金 1 仟元為一單位)。

(三)特殊貢獻獎:授權總監視情況發獎。

四、考評項目：

(一)專區主席部份：(以下 7 項必需全部完成)。

- 1、3 次區務會報全勤。
- 2、輔導所屬分會各會辦理並協助完成「全球八大志業工作目標」：
(1)關懷飢餓 (2)兒童癌症 (3)視力檢查 (4)糖尿病篩檢
(5)環境保護 (6) 災難援助 (7) 人道主義 (8) 青少年
- 3、本人捐款 LCIF 美金 1,000 元(1 個單位)。
- 4、輔導分會 LCIF 捐款美金 1,000 元(1 個單位)，平均每分會至少 3 個單位。
- 5、會員淨增人數平均每會 2 人以上。
- 6、本人參加僻靜營 (2025 年 9 月 9-10 日)。
- 7、督導及鼓勵專區內各分會完成所有敘獎目標(獲得最高總監獎)。

(二)分區主席部份：(以下 10 項必需全部完成)

- 1、3 次區務會報全勤。
- 2、輔導所屬分會各會辦理並協助完成「全球八大志業工作目標」
(1)關懷飢餓 (2)兒童癌症 (3)視力檢查 (4)糖尿病篩檢
(5)環境保護 (6) 災難援助 (7) 人道主義 (8) 青少年
- 3、本人捐款 LCIF 美金 1,000 元(1 個單位)。
- 4、輔導所屬分會 LCIF 捐款美金 1,000 元(1 個單位)，平均每分會至少 3 個單位。
- 5、會員淨增人數平均每會 2 人以上。
- 6、按時召開分區顧問會議 3 次，並邀請轄區內專區主席、駐區總監特別助理、分會會長、第一副會長、秘書、財務等人參加。

- 7、本人參加僻靜營（2025 年 9 月 9-10 日）。
- 8、舉辦分區聯合例會暨總監訪問。
- 9、本人參加會議主持及司儀培訓（2025 年 10 月 8 日）。
- 10、督導及鼓勵分區內各分會完成所有敘獎目標(獲得最高總監獎)。

(三)委員會主席部份：(以下 2 項必需全部完成)

- 1、3 次區務會報全勤。
- 2、至少舉辦 1 次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服務活動，有具體成效。對外社會服務及對內教育訓練活動應廣邀分會參與舉辦，事先向 300E-1 區辦事處報備，事後提出成果報告(附相片)。

(四)分會部份：

- A.最高總監獎：完成敘獎考評項目所有規定【共 11 項】。
- B.總監獎：完成敘獎考評項目【10 項】。
 - 1、上級會費在規定期限內繳清。分會會務活動暨會員進退月報表，當月 25 日前寄達本區辦事處。
 - 2、重視會員成長與保留：
 - (1)會員人數淨增至少 3 人。
 - (2)會長陪同新會員參加新會員研習營（2025 年 9 月 11 日）。
 - (3)新會員參加[新獅友聯誼日]、[新獅友做公益] 活動至少兩次。（預計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）
 - 3、參加 300E-1 區成長活動（以下必需全部完成）
 - (1)會長參加僻靜研習營（2025 年 9 月 9-10 日）。
 - (2)會長及 1 位以上獅友參加會議主持及司儀培訓(2025 年 10 月 8 日)。
 - (3)邀請本區講師演講至少 2 次(一次由由講師團指派講師、一次分會自行邀請)。講師就有關獅子會發展、認識獅子會、提昇獅子會形象等題目做分享。（填申請表）
 - (4)獅友參加獅子學院課程。
 - 4、鼓勵獅友註冊參加年會（兩項一定要完成）
 - (1)複合區年會(2026 年 5 月)。

(2)300E-1 區年會 100%註冊(2026 年 4 月 11 日)，正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(2026 年 3 月 27 日)。

- 5、獅友捐獻 LCIF 美金 1 仟元(1 個單位)，每分會至少 3 個單位。(含會長 1 個單位)
- 6、配合本區全球領導開發團隊(GLT)成長活動經費 5000 元。
- 7、會長帶領獅友出席參加本區「八大志業活動」。
- 8、分會自行主辦社會服務活動至少 2 次，協辦社會服務 3 次以上(必需邀同獅友參加)。
- 9、會長準時出席 3 次區務會報(2025 年 8 月、11 月，2026 年 2 月)
- 10、投稿本區獅吼會刊，4 月底前至少繳交 1 份約 400 字報導獅子會服務的文章。
- 11、分會幹部上國際總會 Lion Portal/Service 服務(我的活動)網站上傳活動報告至少兩則以上，增加獅子會曝光率。(區資訊委員會會指導獅友如何操作)

2025/05/20